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于组织开展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场）办、区直相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2008〕52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汴政办〔2008〕79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局关于建立健全开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意见的通知》（汴政〔2009〕69号）以及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现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五)被推荐项目应在一定群体或社会生活区域内世代传承并活态存在。

(六)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明确保护措施。要重点加强对项目文化内涵的研究和传承人的保护。

## **二、申报主体**

(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均可向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由区文化行政部门受理后经专家评审筛选。推荐主体不是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获得推荐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二)传承于不同地区并为不同社区、群体所共享的同类项目，提交各方同意联合推荐的协议书后，可联合推荐。

## **三、申报材料**

(一)推荐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保护单位、项目保护计划等(见附件 1)

(二)推荐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三)推荐申报视频、图片等材料。(见附件 3)

(四)项目申报辅助资料：包括图片、历史文献、获奖证书、资历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见附件 4)。

(五)其它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 **四、工作程序**

(一)有申报意愿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

(二)区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推出正式建议名单。

(四)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后，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报区政府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听取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认真组织遴选推荐申报项目，确保质量。

(二)严格把关，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力求推荐申报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要对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三)根据有关规定，各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应认定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并在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中予以明确。对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的代表性、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申报工作中要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积极性，吸收其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和保护计划制定工作，保证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四)项目申报书要制定详实、具体可行的保护计划和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有适当的配备经费。

(五)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确定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申报项目具有较大争议的、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 申报时限：申请材料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和电子版（U盘拷贝）务于8月31日前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非遗科，逾期不予受理。

(七)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特此通知。

联系单位：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赵汉卿

联系电话：0371-23689129 13781129301

电子邮箱：[jinmingwenhua@163.com](mailto:jinmingwenhua@163.com)

联系地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八大街海汇中心B座8011室

附件：

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3.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4.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辅助材料



附件 1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 推荐单位为所属辖区社区或者乡办、产业区，区直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 表格各栏目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号字填写，不得扩展。

(四) 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填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 一、项目简介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传承方式及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不超过 600 字。)

##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基本内容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及当前传承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分布区域及地理环境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所在区域的地理、气候等环境特点。不超过 300 字。)</p>
历史渊源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不超过 600 字。)</p>

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 以及他们的贡献和责任。不超过 600 字。)</p>
主要特征	<p>(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超过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要 价 值</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超过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续 状 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实践频率和范围、实践者等。不超过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 关 实 物 及 场 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作品、场所等。不超过 400 字。)</p>

### 三、建议项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插入“√”)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请粘贴复印件)		

<p>保护单位 有能力承担 保护职责 的说明</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地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超过 500 字)</p>
<p>保护单位 承诺</p>	<p>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并同意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四、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的情况。不超过 500 字。)</p>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不超过 500 字。)</p>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按年度填写）

年度	计划实施内容	经费投入 (万元)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保障措施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超过 400 字。)</p>
备注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p>



## 五、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p>(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旅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开封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超过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参与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

## 七、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审核意见

(填写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不超过 200 字。)

签章：

年 月 日

## 八、授权书

授权方（项目保护单位或传承人）作为\_\_\_\_\_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开封市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示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用于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1、项目申报书：此申报书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以仿宋 GB\_2312 小四号字填写，表格可以扩展。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对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代表性传承人和濒危状况等进行说明。

2、项目申报书一律以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 3 份；电子版以 U 盘方式报送。

3、申报书文本及辅助材料需按要求制作规范。

4、申报材料定稿必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送至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非遗科，每套申报材料请使用活页拉杆夹装整齐（请勿装订），全部申报材料一律装入蓝色档案盒中，并应有明确的题签，按相应的顺序排列。

5、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请自行做好备份保存工作。

### 附件 3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 一、视频（必交）

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3—5 分钟，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内容要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6 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 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书籍、文章、音像资料，参加的市级以上重要的公益性活动。取得相关荣誉应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4

项目代码：\_\_\_\_\_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辅助材料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代表性照片·····	(页码)
二、申报视频解说词·····	(页码)
三、项目内容照片·····	(页码)
四、公益性活动照片·····	(页码)
五、项目所获荣誉·····	(页码)
六、传承人所获荣誉·····	(页码)
七、相关报刊报道·····	(页码)



## 一、代表性照片

代表性  
图片一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图片二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图片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  
图片四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  
图片五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图片六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  
图片七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  
图片八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  
图片九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代表性图片十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 二、申报视频解说词

### 三、项目内容照片

项目内容照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内容照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内容照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内容照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内容照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 四、公益性活动照片

公益性活动照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公益性  
活动照  
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公益性  
活动照  
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公益性  
活动照  
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公益性  
活动照  
片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 五、项目所获荣誉

项目所获荣誉	<p>拍摄时间：</p> <p>拍摄者：</p> <p>拍摄地点：</p> <p>相关人员：</p> <p>画面内容：</p>
--------	---

项目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项目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 六、传承人所获荣誉

传承人  
所获  
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传承人  
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传承人  
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传承人  
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传承人  
所获荣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 七、关于项目或传承人的报刊报道、书籍等

关于项目或传承人的报刊报道、书籍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关于项目或传承人的报刊报道、书籍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关于项目或传承人的报刊报道、书籍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关于项目或传承人的报刊报道、书籍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

关于项目或传承人的报刊报道、书籍等

拍摄时间：

拍摄者：

拍摄地点：

相关人员：

画面内容：